

湖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

1937年

月

日

止起

行政院令各省府將行文辦法附具意見具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建 7443

號

次

本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總 82P

共 7 113

0711卡

編次

事

由

年月日

文號

號 附件
碼

數 附件
目

附

註

公
主
秘
書
室

32940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稿科 / 第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長

七三

由事文

准由事文行政院通令各省政務將現在行文辦法附具得失意見詳述呈後呈

有建第

32940

文

送達

秘書處

別類

件附

秘書長 技科正長 股技員 科技員 辦事員

金澤祥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七月三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省建一字第32940號

檔案字第號

公函

字市

務

接准

貴處廿年七月念九日有秘字第一三三三八號公函，以奉

交行政院通令，如省政府將現在行文辦法，附具得失意見詳
速呈復一案，屬查照從速辦理見復子由，准此，查本府現已合
署辦公，除承廳處附屬機關外，所有有政府與行政督察專員
公署間，省政府與財政局間行文，事實上已由省府統收統發，
尚無不便，但有府與縣間有直接行文者，亦有由行政督察
專員轉行者，嗣後如有共通性者，仍由專署轉行，其餘
似以直接行縣較為簡捷，至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與財政局

2
間行文辦法，以請

貴處與民政廳核。本廳並無意見。相應函復

查照。案辦為荷。此致

秘書處

建設廳長 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鑄校印
對寫

本件各科室無意見登注惟查本府現已合署辦公除各廳處附

屬機關外所有有政務與行政事務系專員間有政府與縣政府

間似以由有府統收統發為宜且因各廳處承辦府稿辦理上亦不

致有何困難至行政督系專員公署與縣政府間行文辦法本廳

擬不登附意見並擬將此意見函復秘書處是否有當敬請

核示

卷七二



3
卷七二



4

送法
各科室
簽註意見
送回辦理

了

六



湖北省

北

政

府



六



建

全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公函

事由擬辦批示備考

文書股

奉交行政院通令各省政府將現在行文辦法附具得失
意見詳述呈復一案至請查照從速辦理

附件

收文 字第

公函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
6月29日 星期三
省建字第 32940 號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 公函

省秘一 字第

23238

號

奉

主席謝

行政院通令各省政府將現在行文辦法附具得失意見詳速

呈復一案着由各廳處局詳簽意見彙案呈核等因相應抄

同原令函請

查照即希從速辦理見復為荷

此致

建設廳

6
附抄原令一件

秘書長盧鑄

中
華

民
國



壬
子
年
六
月

貳
玖

日

校對周壽世

高元

行政院訓令

字第一〇五九四號

令湖北省政府

查現在各省政府與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間、省政府與縣政府間、以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與縣政府間之行文辦法，殊欠一致，亟應由各省政府將該省現在行文辦法，附具得失意見，詳速呈復，以便綜合研討，籌劃改進，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